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1193 号文注册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/百元面值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金额 30 亿元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 年 7 月 30 日